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8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 8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7月5日，每日8:30—11:30、12: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联系传真：0579-89295392

邮政编码：321399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